

社會處

義務勞動

二和

4 11.14

36477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日收到



示批 辦擬 由事

為呈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業經電呈鑒核由

已登記批件

公安縣政府

代電

於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社字第

762

附 十六 號

36年11月 社試呈報 省社字第10746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酉寒省社二特字第二〇五號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已於九月七日以雲社字第六二六號代電呈報鈞府在案奉電前因除令飭各鄉鎮

公所遵辦具報外理合電復鑒核公安縣縣長萬文楨代魚雲社



監印汪昌
校對李運炎